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7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陳寶慧 校長

一、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領召已全數將課程計畫上傳。
2. 疫情滾動第三級警戒預計將延長至 7/12，請大家持續關懷學生。另暑輔因疫情僅辦理 9 年級業務。
3. 本次會考 5A++ 有 5 位同學，5A 共有 37 位，在持平中有些微進步，感謝老師們的辛苦付出。
4. 期末多元評量，請大家提供意見，讓學生學習能更多元豐富。
5. 期末暑假注意事項 學務處會採用線上結業式方式辦理相關通知。
6. 今年校務會議採用書面彙整公告方式，若有建議歡迎大家提出，讓學校能更穩定成長。

二、上次會議決議內容相關說明

1. 請各領域將暑假作業寄至教學組行政助理旭雯信箱。
2. 110 學年度各領域學校課程計畫皆已完成。
3. 因應全國停課至 6/14，防疫停課期間全校停課不停學的實施方式，已公告學校官網
4. 110 年 06 月 15 日如未復課，則取消 7/1-7/2 集中紙筆測驗，採多元評量方式考評。

三、報告事項

(一)【轉知領域同仁重要事項】

1. 110 年暑期學藝活動(七、八年級：因疫情取消辦理)

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

- A. 依據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桃教中字 1100053062 號函辦理：需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方得辦理。
- B. 辦理時間：7/26(一)至 8/20(五)，每日第一至四節(8:00-11:50)，計 4 週 20 天共 80 節。7/26-30 採線上教學上課，八月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
- C. 開班狀況：調查中，預定於 6/30(三)確認開班數
- D. 開課內容：

本國語文(4)、數學(4)、外國語文(3)、理化(2)、生物(3)、地理(1)、歷史(1)、公民(1)、寫作技巧(1)。

E. 因考量課稅問題，暑期學藝活動鐘點費以「教室日誌簽名」為核撥依據，請任課教師務必填寫線上教室日誌。實體上課則於教室日誌簽署全名。

F. 暑期學藝活動建議單 6/23(三)-6/30(三)：
暑期學藝活動開課師資為該班的任課老師，若有更動，請協調任課老師並填寫建議單。
受理截止時間：暑期學藝活動建議單請於 6/30(三)放學前寄至教學組信箱 tyjh0101@gm.tyjh.tyc.edu.tw。

2.110 年七升八年級暑假作業任課教師注意事項

- (1)暑假作業目前繳交領域為國文、社會、科技及自然領域，學習單將放於學習吧
- (2)9/11(五)前由學生自行交由導師或任課教師簽名認證優良，每滿 2 科認證優良核予嘉獎一次，每位學生最多可核予嘉獎兩次。
- (3)各班學藝股長於 9/11(五)放學前全班收齊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敘獎作業。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訖日 (尚未來文)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已確定自 110 年 8 月 30 日(一)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四)止。
8/25、26、27 三天進行全校備課研習。

4.註冊組提醒第三次段考成績暨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老師們除提交段考及學期成績外，請擇 8 位以上之同學給予評語提交。如在校外欲使用雲端學務系統，請參閱本校首頁 /常用連結/成績系統/VPN 說明書。

5.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擬提前至 9/6(一)辦理(原為 9/13)

【領召注意事項】 需繳交之 110 學年度資料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自我檢核欄	完成時間
《各年級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 Excel》電子檔	☐	已完成
《主題或教育議題教學活動彙整表》電子檔	☐	
110 學年度《暑假 35 小時備課計畫》電子檔、紙本	☐	7/20(一)前

四、討論提案

提案〈一〉：成績審查委員會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討論九年級畢業資格補考一案，請領召會後與各領域同仁討論並線上填報後，於本次課發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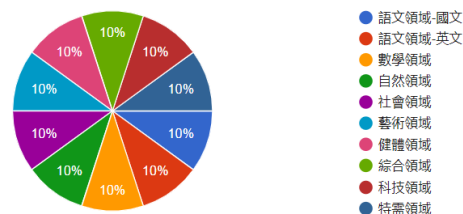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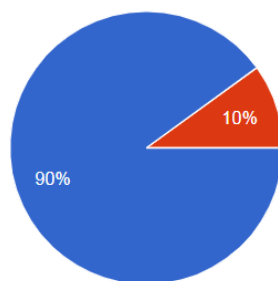
1. 領域合計有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綜合、藝術、健體、科技、特需共計 10 個領域。

領域別
10 則回應

2. 投票結果如下：

九年級下學期補考暨畢業資格補考兩試是否合併

10 則回應



作業為主。於5月第一週週一辦理。(維持現在做法)

● 九年級下學期補考結束後，再實施畢業資格補考。

3. 依投票結果，仍維持現行做法。畢業資格補考合併於九年級下學期補考施行。
4. 如畢業資格認定經 5 月第一週集中補考後，仍可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再採多元評量，惟個案學生名單需經相關會議討論決定。建議各領域仍可訂定非集中紙筆測驗方式來進行畢業資格補考(例：數學領域以抄寫作業方式替代)。

決議：線上打字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各次段考的學期配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9 日桃教資字第 1100050834 號函說明六-(二)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2. 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決議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如未復課，則取消 7/1-7/2 集中紙筆測驗，採多元評量方式考評。
3. 第三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計算，並採多元評量方式。節錄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其他評量方式。
4. 第一、二次定期成績中的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仍維持各佔每次定期成績 50%(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5. 調整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第一、二次定期成績各佔學期平均 40%，第三次定期成績佔學期平均 20%。此調整方式仍可維持未停課前，每次定期成績的平時或定期評量持相同比重，如下表所示。

定期成績項目	平時評量	定期評量
第一次	50%	50%
第二次	50%	50%
第三次	100%	

定期成績項目	學期成績
第一次	40%
第二次	40%
第三次	20%

各項評量	學期成績
第一次平時	20%
第一次定期	20%
第二次平時	20%
第二次定期	20%
第三次平時	20%

決議：線上打字通過

提案〈三〉【桃園國中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針對本校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執行情形，依據「學校課程評鑑表」進行檢討，提請討論。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2. 學校作息時間表執行情形。
3. 領域學習節數。
 - 七年級：國(5)、英(3)、數(4)、生物(3)、地(1)、歷(1)、公(1)、綜(2)、輔導(1)、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健(1)、體(2)、科技(2)。
 - 八年級：國(5)、英(3)、數(4)、理化(4)、地(1)、歷(1)、公(1)、綜(2)、輔導(1)、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健(1)、體(2)、科技(2)。
 - 九年級：國(5)、英(4)、數(4)、理化(3)、地科(1)、地(1)、歷(1)、公(1)、社會(1)、綜(2)、輔導(1)、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健(1)、體(2)。
4. 各年級每週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
 - 七、八年級 29 節領域學習節數。
 - 九年級 30 節領域學習節數。
5. 彈性學習節數或課程規劃：
 - 七年級 6 節：班會、週會、聯課、超閱巔峰、食得安心/桃水之源、有朋自遠方來/歡迎來我家。
 - 八年級 6 節：班會、週會、聯課、世界任我行、閱讀悅有趣、走向理想國。
 - 九年級 5 節：班會、聯課、電腦、理財教育、作文指導各一節。
6. 主題或教育議題教學活動(領域週活動)。(健體因疫情取消辦理)
7. 九年級會考後五月中下旬至畢業前課程規劃。(因疫情取消活動，未完成課程採線上上課進行)
8. 課程實施：各課程實施包含教學實施、評量回饋。
9. 課程效果：領域/科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課程總體架構。

決議:線上舉手通過

提案〈四〉【桃園國中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附件過大，以電腦說明)

說明：請參閱「重點項目檢核表」審核並提請討論，審閱項目如下：

- 壹、依據與目的
- 貳、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參、課程願景與目標
- 肆、課程架構
- 伍、課程實施與評鑑
- 陸、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 柒、議題融入
- 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 玖、教科書
- 拾、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拾壹、體育班、藝才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 拾貳、全學年學校行事曆
- 拾參、補課計畫

- 拾肆、銜接計畫
- 拾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拾陸、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
- 拾柒、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記錄
- 拾捌、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決議：線上舉手通過

提案〈五〉【桃園國中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過大，

以電腦說明)

說明：

- (1) 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 成效、學生特性與需求以及特殊需求領域會議中討論並訂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優課程依據資優生 IGP 成效、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以及資優工作會議、IGP 會議討論並擬定資優課程計畫。
- (2) 特殊需求領域：身心障礙課程包含生活管理、溝通訓練、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運用、功能性動作訓練；資賦優異課程包含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情意發展、專長領域。
- (3) 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預計開設課程內容與比例如下表：

班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集中式 特教班	依據課綱之各領域學習節數比例開設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生活管理、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 課程計畫詳見附件一

110 學年度特教班各學習領域與節數：依照 IEP、學生學習需求等開設課程									
領域	語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音樂、 美術、表 藝)	綜合活動 (綜合、 童軍)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特殊需求 (職業、生 管、動作、 溝通)
課綱節數	8	4	3	3	3	3	2	3	3-6
每週節數	7	4	3	2	4	3	2	3	7-8
總節數：35 節									

特需課程課堂比例說明： 七年級：4 節職業、3 節生活 八年級：5 節職業、2 節生活 九年級：6 節職業、1 節生活 動作機能、溝通訓練：混齡 例：七年級某生上職業(4)+生活(3)+溝通(1)→特殊需求課程為 8		
身心障礙 資源班	配合學生需求依據原班課程進行抽離、外加或融入 主科課程：國英數全抽	擬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混齡)： 生活管理、輔助科技、學習策略、 職業教育 課程計畫詳見附件二
資賦優異 資源班	配合學生需求依據原班課程進行抽離、外加或融入 參閱附件三--110 學年度 桃園國中資優班學生需求 評估及排課規劃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創造力

(4) 110 學年度資優課程計畫請參閱附件四--數理資優課程計畫、附件五--英語資優課程計畫、附件六--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5)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線上舉手通過

提案〈六〉【審查「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過大，以電腦說明)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依據工作期程提出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6 月 17 日開會討論決議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線上舉手通過

提案〈七〉【審查「110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體育班課程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並於110年6月8-10日經109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決議後，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獲准。

決議：**線上舉手通過**

五、臨時動議

1. 巧鳳老師提議星期三下午因聯課、班週會都在下午，若在加上第八節，導師課太多。請排課時儘量調整課務安排。
2. 健體領域第三次段考考科配分安排，尊重健體領域開會決議。
3. 教學觀摩與公開觀課合併只做一次即可，目前每個領域是否還要都交教學觀摩，建議輪流抽籤一年只交一個領域，提請主管會議決議。
4. 9年級技藝課程安排於週二下午5-7節，亦請教務處課務安排儘量不要安排一週只有一節的課程。

六、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與會

七、散會 11:45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